

土地使用条件

- 一. 设施农业项目名称：广州市农科院南沙基地农业附属配套设施用地
设施用地使用期限：2018年5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二. 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由2018年5月15日前交付给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使用，交付标准为以土地所有权人与设施农业经营者签署的交地书为准。
- 三. 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 / 于 / 年 / 月 / 日前分 / 次，按 / 元/亩或实物 / 公斤/亩，合计 / 元价款支付给 / 。
- 四. 土地复垦费用管理：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5万元， / 应于 / 年 / 月 /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 五. 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 31日 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平方米）				园地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1116	二级						
复垦后	1116	二级						

六. 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 2026年1月31日 前交还给 广州市农业科学
研究院，交还标准为需要复垦验收合格的，以土地所有权与设施农业
经营者签署的交地书为准。

七. 违规约定：

(一) 应按时足额向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
逾期 1 日 应支付应付款的 % 滞纳金。逾期 日视为
违约，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
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认后，
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有
权收回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 应按时间向 交付土地，逾期 1 日应支付流
转价的 % 滞纳金。逾期 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
所交定金，给 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擅自干涉和破坏 生产和经营，使 无
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应
双倍返还 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